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423號

原　　告　劉俊廷
訴訟代理人　武傑凱律師
　　胡凱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米米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在隆
訴訟代理人　謝榮哲
　　廖育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行言詞辯論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本院依原告聲請，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終結，並定112年8月11日下午4時宣判。嗣被告於112年7月26日出具答辯狀，經本院審酌被告所提答辯狀，認為本件事證尚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